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2.55 亿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、诉讼费等费用）

#### 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，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）提起诉讼。

##### 1、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，该案已开庭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苏 01 民初 2755 号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江苏国信借款本金 1.55 亿元及相应利息（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 9507534.74 元；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11.19% 计算罚息，并按照年利率 11.19% 计算复利），支付律师费 155 万元；

（2）保千里电子对上述第（1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保千里电子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公司追偿；

（3）江苏国信有权就公司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证券代码：600074  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\*ST 保千  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案件受理费 836,755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841,755 元，由公司与保千里电子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南京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，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起诉。

#### 1、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，该案已开庭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)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7)粤 03 民初 2380 号，判决如下：

(1)保千里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招商银行偿还本金 1 亿元及罚息(以 1 亿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五，从 2018 年 2 月 21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)；

(2)公司对上述第(1)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保千里电子追偿。

如果保千里电子、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41,80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保千里电子、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二、以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以上两次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结果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证券代码：600074  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\*ST 保千  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---

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 
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